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陈涛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涛
陈涛

2021年 / 月 / 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涛
陈涛

2021年 / 月 / 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王艳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史立庆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史立庆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史立庆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配偶史立庆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史立庆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史立庆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史立庆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艳
王 艳

2021年 / 月 / 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陈立武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立武

2021年 / 月 / 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杨祖栋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祖栋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柴亚伟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柴亚伟
柴亚伟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吕家龙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吕家龙
吕家龙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欧阳典勇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欧阳典勇
欧阳典勇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白东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白东升
白东升

2021年 / 月 /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吴文娟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现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文娟
吴文娟

2021年 / 月 /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杨莹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莹
杨 莹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史立庆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史立庆
史立庆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楚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楚文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刘燕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股东，同时任职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燕
刘 燕

2021年 1月 15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确认《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日常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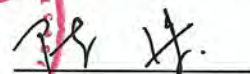
③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涛

2021年 / 月 /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知悉，公司已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根据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同时本人应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应在公司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公司对本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予以赔偿。

5、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涛
陈涛

2021年 / 月15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确认《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③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涛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知悉，公司已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根据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同时本人应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应在公司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公司对本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予以赔偿。

5、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涛

2022年3月29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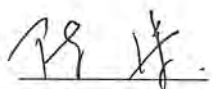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暂停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分红（如有），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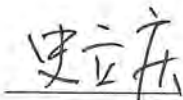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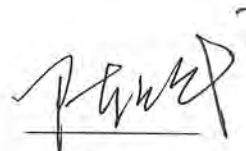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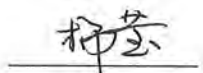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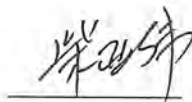
史立庆



陈立武



杨莹



柴亚伟



陈丹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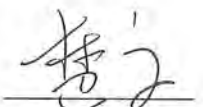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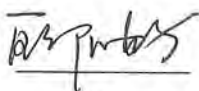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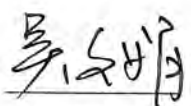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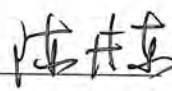
陈涛

史立庆

陈立武

杨莹

柴亚伟


陈丹东

刘超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涛

史立庆

陈立武

杨莹

柴亚伟

陈丹东


刘超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涛

史立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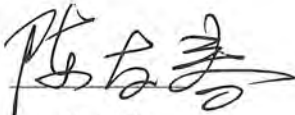
陈立武

杨莹

柴亚伟

陈丹东

刘超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涛

史立庆

陈立武

杨莹

柴亚伟

陈丹东

刘超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生效处罚文件或生效判决文件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人：


许泽杨



关于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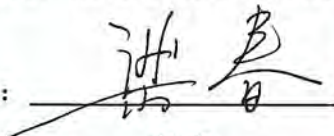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 00146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21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6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652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65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65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以及大华验字[2017] 000387号、[2019] 000285号、[2020] 000566号、[2020] 000857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965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程罗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购深圳市鹏创软件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而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支付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涛" (Chen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涛

2021年1月15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 涛

2021 年 1 月 15 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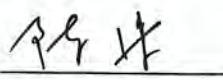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维海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维海德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维海德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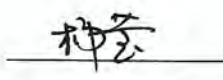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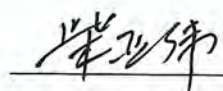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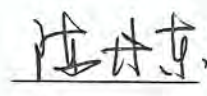

陈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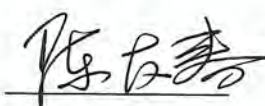

史立庆


陈立武


杨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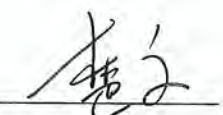

柴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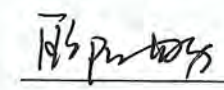

陈丹东



陈友春


刘 超


承诺人（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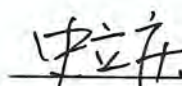

楚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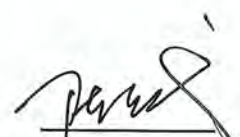

欧阳典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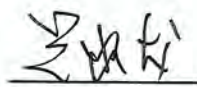

刘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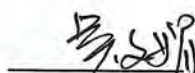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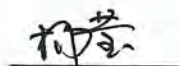

陈 涛


史立庆


陈立武


吕家龙


吴文娟


杨 莹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维海德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维海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维海德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涛

陈涛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维海德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维海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维海德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艳

王艳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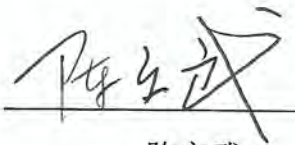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维海德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维海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维海德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立武

2021年 / 月 / 15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②回购公司股票；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⑤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6 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⑤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 第二顺序为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⑥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②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

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超过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A、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B、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

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涛

2021年 / 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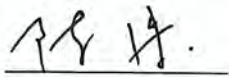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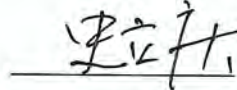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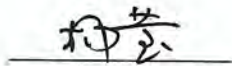
陈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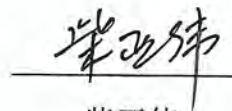
史立庆



陈立武



杨 莹



柴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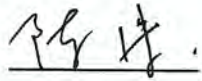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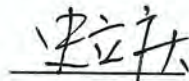
2021年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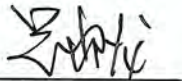
陈 涛



史立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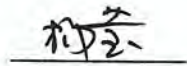
陈立武



吕家龙



吴文娟



杨 莹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海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维海德的长期发展，通过维海德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50%。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维海德正常运营、减持对维海德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维海德股票。

5、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维海德，由维海德在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涛
陈涛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海德”）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看好维海德的长期发展，通过维海德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自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25%；在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维海德正常运营、减持对维海德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维海德股票。

5、本企业/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维海德，由维海德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海德”）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看好维海德的长期发展，通过维海德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自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25%；在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维海德正常运营、减持对维海德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维海德股票。

5、本企业/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维海德，由维海德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签字): 王艳
王 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海德”）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看好维海德的长期发展，通过维海德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自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25%；在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维海德正常运营、减持对维海德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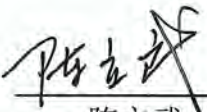
4、本企业/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维海德股票。

5、本企业/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维海德，由维海德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签字): 
陈立武

2021 年 1 月 15 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涛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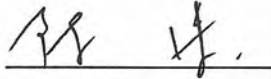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签字): 
陈 涛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承诺人签字页)

承诺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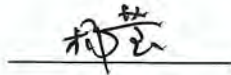
陈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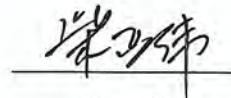
史立庆



陈立武



杨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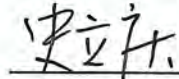


柴亚伟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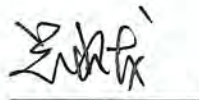
陈 涛



史立庆




陈立武



吕家龙



吴文娟



杨 莹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5 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如违反签署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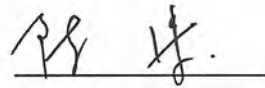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涛

2021年1月15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陈涛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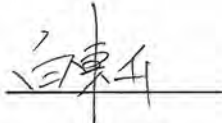
2021年 / 月 / 日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白东升，通过参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202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维海德定向发行股份 25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维海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维海德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维海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股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人： 
白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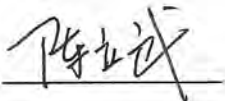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陈立武，通过参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202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维海德定向发行股份 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维海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维海德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维海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股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人： 
陈立武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吕家龙，通过参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202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维海德定向发行股份 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维海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维海德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维海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股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人： 

吕家龙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本人吴文娟，通过参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202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维海德定向发行股份 25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维海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维海德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维海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股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人： 吴文娟

吴文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就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涛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章页)

承诺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涛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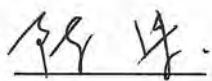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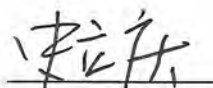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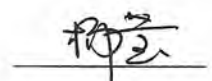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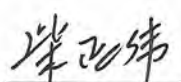
史立庆



陈立武



杨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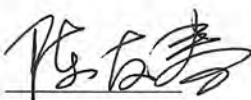
柴亚伟



陈丹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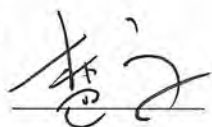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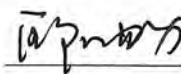


陈友春

全体监事：



楚文



欧阳典勇



刘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家龙



吴文娟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